

台北榮總精神部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期間醫學生實習指引

2021 年 5 月 20 日訂定

依教育部通報實習課程規定，實習醫學生即將成為正式醫師，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仍應到院實習，於照顧病人中學習。若有院內感染疑慮之實習醫院，應彈性調整實習地點或實習方式，其餘實習醫院如均已進行院區保全之篩檢，仍可正常進行臨床實習。另醫院應給予足夠的個人防護物資，並給予足夠指導，不得安排到風險單位實習(例如:收治確診病人的單位、急診室、室內室外篩檢站等)。精神部採用線上與實體學習並進方式，由學生依臨床狀況，與該 team 主治討論決定學習計畫。

- 1.本實習指引乃根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公告之（大專校院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配套措施補充說明）第二條第三款訂定之。
- 2.交班與晨會學習：各 team 單獨進行，醫學生每日須於公告之晨會時間與住院醫師跟前一天執勤的醫師或醫事人員進行交班學習。
- 3.住診教學：各 team 單獨進行。實習醫學生每日與本 team 主治醫師查房及討論該 team 所照顧之病患，並撰寫學習紀錄。
- 4.門診教學：實習醫學生可參加本 team 主治醫師之門診教學，但應做好個人之防護措施。
- 5.夜間學習與隔夜學習：仍維持原訂之夜間學習與隔夜學習，但可於院外候傳。
- 6.MSE/精神科藥物教學：已改為線上會議教學。
- 7.會診組會議：已改為線上會議教學。
- 8.請實習醫學生於疫情期間配合單位之分艙分流政策，做好個人防護，並避免五人及以上之群聚。
- 9.本實習指引將依疫情之變化，做滾動式調整。